

证券代码：838582

证券简称：德华生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7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7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杜建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范龙、江苏易天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凌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峻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善伟、江苏新开利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永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坚、胡波、江苏吴中益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3月1日，公司与被告苏州凌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凌云公司）签订《专业施工承包合同》，凌云公司将其中标的《金庭镇美丽乡村农村污水治理全覆盖工程二期项目五标段》项目中的梧巷湿地（市政）、梧村湿地（安装）等工程委托公司施工。被告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工程的建设方。之后，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但被告一直未能支付工程款余款635,225.12元。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吴中水务公司代被告凌云公司支付其工程款635225.25元；2、被告凌云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1、被告凌云公司支付工程款550997.26元；2、被告吴中水务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与理由：2016年3月1日，其与被告凌云公司签订《专业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凌云公司将中标的金庭镇美丽乡村农村污水治理全覆盖工程二期项目五标段中的梧巷湿地（市政、安装）等工程委托其施工，合同价为903840.34元。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吴中水务公司。2016年4月1日，其与两被告签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合同价款为1752012.23元。后，前述工程于2016年6月完工，整个项目于2016年11月29日通过竣工验收。经初审，其施工部分的工程金额为1716964.25元。但被告凌云公司对项目的审计

总价不予认可,且不积极提供项目资料以推进审计。在僵局之下,其要求被告吴中水务公司将扣除被告凌云公司已付 1081739.13 元后的余款直接支付给其。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被告诉讼案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发受理通知书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 2021-02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苏州凌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50997.26 元

二、驳回原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152 元、鉴定费 17169.64 元,合计人民币 27321.64 元,由原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552.64 元,被

告苏州凌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3769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按照判决书的内容，要求对方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依法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且判决结果对公司有利，未对公司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为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06 民初 5199 号》。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